



系统性的安全警示 预防工作时中暑

香港夏天炎热潮湿，工人无论是在室内或室外的酷热环境下工作，都有中暑的风险。劳工处非常关注工人在该等工作地点所面对的热压力风险。

安全预防措施

注册安全主任应建议其委托人/雇主采取以下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措施：

- i. 应针对指定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充分考虑工作的特定性质（例如工作时间长短）、地点（例如室内或室外，或偏远地点）、施工方法（例如人手操作或使用机械辅助设备）和工作时使用的机械/设备，并顾及与中暑有关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温度、湿度、热幅射、空气流通情况、工作量、衣物和适应力；
- ii. 应按照优次采取危害控制措施，首先应避免令工人置身于潜在的中暑危害之中（例如在酷热天气下暂停在户外进行大量体力劳动工作），或采取工程控制措施/缓减危害措施。消除中暑危害的控制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工作地点设置遮蔽处；
 - 把户外工作重新编排在较清凉的时段进行；
 - 避免长时间在酷热环境下工作；



- 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工作地点或休息地方提供风扇或吹风机；
 - 为工人或在靠近工人的位置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 为在偏远工作地点单独工作的工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紧急应变计划；
 - 穿着适当的衣物，例如宽边帽、透气的薄衣物、反光背心；
 - 当工人必须在酷热日子穿着不透气的工作服及呼吸器具工作(例如喷洒雾化杀虫剂)时，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例如提供冷冻背心)；以及
 - 充分考虑适应力这个因素。
- iii. 应为雇主／东主(如属建筑地盘，则为总承包商和分判商)、各级管理／督导人员和工人订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沟通制度，以确保他们清晰理解潜在的中暑危害、相关危害控制计划和安全责任的划分；
- iv. 应为工人和管理／督导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示和训练，以确保有关工人／人员均熟悉危害控制系统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v. 应订立和维持有效的监察和控制系统，以确保有关中暑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获严格遵从。

注册安全审核员在执行安全审核职能时，应顾及上述安全预防措施。



免责声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关人士相关的系统性安全问题及所需采取的预防意外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